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58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74.8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27.48 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575.90 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基于以下几点考虑，提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9,812,924 股，回购总金额为 75,252,122.95 元，视同现金分红 75,252,122.95 元；

2、需综合考虑当前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制造业的冲击，预留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2018 年度，公司产生较大亏损，目前经营情况好转，需弥补之前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4、目前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的关键时期，产能亟需扩充。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需求，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对该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